

外國團體來臺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

隨團支援人員必要性聲明書

本_____ (申請單位名稱) 聘僱/邀請_____ (團體名稱) 來臺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工作期間為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該團體屬 廣播電視產業 流行音樂產業 電影產業 表演藝術產業，團體中除公開表演者(共 _____名，於名冊編號為 _____~ _____) 外，尚有部分隨團支援人員(共 _____名，於名冊編號為 _____~ _____)屬達成演出不可或缺、密切相關之必要人員。本件聲明事項若有不實或有提供虛偽文件資料情事，經查屬實，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勞動部

單 位 章

負責人章

備註-隨團支援人員範圍：

- 一、廣播電視產業：包括製作、播音、導演、策劃、導播、編劇、道具、場務、美術、配音、創作設計、動作及武術設計、攝影、剪輯、聲音、服裝、化妝、燈光、後製及因應電視製作行政與技術人員等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
- 二、流行音樂產業：
 - (一)歌曲錄製、MV拍攝：包括製作、策劃、編劇、攝影、導演、燈光、音響、造型(含服裝、化妝、髮型等)、經紀人等因應錄音製作、MV製作行政與技術人員等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
 - (二)演唱會活動：包括活動總監、燈光、音響、造型(含服裝、化妝、髮型等)、舞台設計、和聲、伴奏樂團(樂器演奏者)、導播、舞台特效、經紀人、宣傳等行政與製作人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
- 三、電影產業：包括製片、策劃、劇務、導演、編劇、副導演、助理導演、場記、藝術指導、美術設計、服裝設計、電影音樂(作曲、配樂)、動作設計、造型設計、動畫設計、攝影、錄音、剪輯、宣傳等實際參與該電影片製作之劇組人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
- 四、表演藝術產業：
 - (一)幕後人員：包括藝術總監、技術總監、編劇、導演、編舞者、舞監、技術執行、戲劇講師、文學顧問、肢體動作指導員、舞台設計、燈光設計、造型設計、化妝設計、服裝設計、技術統籌、平面設計、音樂設計、美術設計等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
 - (二)行政人員：包括團長、劇團經理、製作人、財務顧問、前台組長、前台執行、執行製作等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